

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
收集贮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0500340012

名称: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填表人：

建设单位：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15504778299

邮编：017000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添漫梁村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G区1排9、10号场地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72-5114530

邮编：014030

地址：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添漫梁村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 G 区 1 排 9、10 号场地				
主要产品名称	废矿物油				
设计贮存能力	废矿物油 10000t/a				
实际贮存能力	废矿物油 10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6 日至 7 日，10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5	比例	47.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万元)	71.5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p> <p>(9)《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8]392 号(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p> <p>(10)《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2020 年 9 月 24</p>				

	<p>日起施行)；</p> <p>(1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3)《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4)《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环评字[2019]200号)，2019年8月28日；</p> <p>(15)《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贮存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p>(16)《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贮存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17)《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贮存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1-2。</p> <p>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Aeq: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地下水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水质标准, 见表 1-3。

表 1-3 地下水执行标准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执行标准
地下水	pH	无量纲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III类
	总硬度	mg/L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硫酸盐	mg/L	≤250	
	氯化物	mg/L	≤250	
	铁	mg/L	≤0.3	
	锰	mg/L	≤0.10	
	铅	μg/L	≤10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耗氧量	mg/L	≤3.0	
	氨氮	mg/L	≤0.50	
	钾	mg/L	/	
	钠	mg/L	≤200	
	钙	mg/L	/	
	镁	mg/L	/	
	细菌总数	CFU/ml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20.0	
	氟化物	mg/L	≤1.0	
	汞	μg/L	≤1	
	砷	μg/L	≤10	
	镉	μg/L	≤5	
	碳酸根	mg/L	/	
重碳酸根	mg/L	/		
六价铬	mg/L	≤0.05		
氰化物	mg/L	≤0.0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租赁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添漫梁村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 G 区 1 排 9、10 号场地，收集鄂尔多斯市及周边旗县各类工矿企业及汽车、机械维修厂等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对废矿物油进行了规模化、专业化的收集、贮存，使废矿物油得到妥善处置，为城市发展减轻了环境问题和环保压力。

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鄂环评字（2019）200 号。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

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 1506022021002L，2022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150602MA0QADN582001V。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的有关要求，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2022 年 8 月 2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的委托，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9 月 6 日~7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项目所在地位置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添漫梁村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 G 区 1 排 9、10 号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39° 52' 50.10"；E109° 57' 58.29"。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园区道路，东、南为废铁厂，北侧为铜铝回收厂，该项目 500m 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项目环评四邻关系与实际情况对照见表 2-1。

表 2-1 环评四邻关系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项目区四邻关系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东侧	空地	废铁场	已调查
西侧	园区道路	园区道路	
南侧	空地	废铁场	
北侧	空地	铜铝回收厂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1.3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废矿物油贮存仓库（包括储油罐、污油池、事故收集池）的建设情况，辅助工程为综合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供暖、排水等设施，以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包含集气罩、排气筒、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情况。

1.4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 6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7.3%。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 7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5%。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环保措施内容	实际环保措施内容	备注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罩+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建设一致	10	10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设备降噪减震装置	封闭储库隔声、设备降噪减震装置	与环评建设一致	3.5	3.5
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暂存的废矿物油在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内蒙古中物联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至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废矿物油暂存在贮存仓库，委托内蒙古中物联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至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矿物油接收处理单位变更为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	4	5

	洒漏废矿物油经仓库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污油池，收集后转入带盖油桶内，在项目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洒漏废矿物油经仓库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污油池，收集后转入带盖油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限公司，洒漏废矿物油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1.0	1.0
	废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废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废油桶处理单位变更为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封装于固定容器内，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封装于固定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处理单位变更为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5	0.5
	本项目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拖把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拖把等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高于环评要求	0.5	0.5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			
风险防控	污油池（4×1m ³ ）；事故应急池（180m ³ ）；废矿物油贮存仓库、导流沟、事故应急池、污油池的地面等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基础及裙脚采用2mm厚HDPE膜进行防渗处理≤10 ⁻¹⁰ cm/s，裙脚上翻300mm，仓库地面采用耐酸环氧砂浆地面，裙脚处采用耐酸瓷砖材料）	污油池（4×1m ³ ）；事故应急池（180m ³ ）；废矿物油贮存仓库、导流沟、事故应急池、污油池的地面等均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基础及裙脚采用2mm厚HDPE膜进行防渗处理≤10 ⁻¹⁰ cm/s，裙脚上翻300mm，仓库地面采用耐酸环氧砂浆地面，裙脚处采用耐酸瓷砖材料）	与环评要求建设方式一致	46	50
合计				61.5	71.5

1.5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135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年收集贮存 10000t 废矿物油。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最大暂存量	储存周期	储存位置
废矿物油	10000	t	130	5d	仓库储罐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贮存仓库	新建废矿物油贮存仓库一座，一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770m ² ，贮存仓库长×宽×高=35m×22m×6m。设置油罐 3 个 60m ³ ，储量为 130t，储存废矿物油，油罐为单层结构，暂存区防渗要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77.35m ² ，存放废油桶、洒漏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罐区四周设置高 1.2m 的防火堤。	项目建设 770m ² 废矿物油贮存仓库一座，一层，彩钢结构。贮存仓库长×宽×高=35m×22m×6m。设置油罐 3 个 60m ³ ，储量为 130t，储存废矿物油，油罐为单层结构，暂存区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77.35m ² ，存放废油桶、洒漏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罐区四周设置高 1.2m 的防火堤。	废矿物油处理单位为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油桶、洒漏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新建办公室占地面积 45.62m ² 、厨房占地面积 22.81m ² 、餐厅占地面积 47m ² 、休息室占地面积 22.81m ² 、卫生间占地面积 22.81m ² 、库房占地 22.81m ² 。均位于废矿物油暂存仓库的北侧。	办公室占地面积 45.62m ² 、厨房占地面积 22.81m ² 、餐厅占地面积 47m ² 、休息室占地面积 22.81m ² 、卫生间占地面积 22.81m ² 、库房占地 22.81m ² 。均位于废矿物油暂存仓库的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暖	库房不供热，办公室、休息室采用电暖器	库房不供热，办公室、休息室采用电暖器供暖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电源引至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配电箱，本项目设备均为低压用电设备	项目用电引至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均为低压用电设备	与环评一致
	给水	依托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配套供水管网	依托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配套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暂排入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化粪池内，经处理后依托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委托拉运程序进行拉运处理，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暂排入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化粪池内，经处理后依托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委托拉运程序	非正常情况生活污水接收单位变更为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

			生活污水最终拉运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经室外收集口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非正常情况下应急池收集的废水最终拉运到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进行拉运处理,生活污水最终拉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经室外收集口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非正常情况下应急池收集的废水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任公司,最终拉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每个储罐排气口设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抽风机风量为 3000m ³ /h。	每个储罐排气口设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抽风机风量为 3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化粪池内,经处理后依托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委托拉运程序进行拉运处理,生活污水最终拉运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化粪池内,经处理后依托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委托拉运程序进行拉运处理,生活污水最终拉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在仓库内暂存后,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废矿物油在仓库内暂存后,委托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接收单位变更为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洒漏废矿物油	洒漏废矿物油经仓库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污油池,收集后转入带盖油桶内,在项目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洒漏废矿物油经仓库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污油池,收集后转入带盖油桶内,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接收单位变更为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油桶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接收单位变更为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活性炭	封装于固定容器内,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封装于固定容器内,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接收单位变更为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劳保用品、废抹布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当	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内蒙古新	高于环评要求

	布、废拖把等	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设置1个1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地下式); 贮存仓库内设置4座1m ³ 的污油池(地下式); 废矿物油贮存仓库、导流沟、污油池及事故应急池的地面均做防渗处理。 (1)地面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 采用耐酸环氧砂浆地面,地面防渗层采用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¹⁰ cm/s),设计建设堵截泄漏的群脚,地面与群脚所围建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库内设置1m ³ 污油池,材质为砖砌。 (2)地面与群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与环评一致

1.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见表2-5所示

表2-5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生产设备对照表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废矿物油暂存罐	60m ³	3座	废矿物油暂存罐	60m ³	3座	已落实
装卸油管	DN20	6套	装卸油管	DN20	6套	
手提式灭火器	8kg	4具	手提式灭火器	8kg	4具	
卸油泵	--	2台	卸油泵	--	2台	
集气罩	效率90%	3个	集气罩	效率90%	3个	
风机	风量3000m ³ /h	1台	风机	风量3000m ³ /h	1台	

1.7 项目劳动定员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30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个小时,劳动定员5人,其中管理人员为1人,工人4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7所示。

表2-7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废矿物油	t/a	10000	10000	鄂尔多斯市及周边旗县各类工矿企业及汽车、机械维修厂等生产运

				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电	kWh/a	1500	1500	依托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供电系统
水	m ³ /a	99	66	依托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配套供水管网
活性炭	t/a	1	1	外购

2、项目水平衡

2.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均由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配套的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5人，生活用水量为0.2m³/d（66m³/a）。

2.2 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6m³/d（58.4m³/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电源由鄂尔多斯市铜川镇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变电所提供，本项目用电设备均为低压用电设备，不存在变压环节，用电量为1500kWh/a。

4、供暖

本项目库房不需要供暖，办公室、休息室供暖采用电暖气。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主要工艺分为收集、运输、厂内储存、转移

(1) 收集

本项目在各收集点的废矿物油由油泵抽至内蒙古中物联运有限公司的运输车辆内油桶内，容器外面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废矿物油主要来自为鄂尔多斯市及周边旗县各类生产型企业及汽车、机械维修厂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等废矿物油；项目产品运输使用车辆为专用车辆，运输车辆设置防淋挡布，并配备专用防渗容器。

(2) 运输

本项目废矿物油委托内蒙古中物联运有限公司运输，运输车辆需具有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因收集点多而分散，因此由各收集点至贮存厂房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没有固定路线。但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3) 厂内储存

项目设两个出入口，且正常情况下保持关闭，仅在货物进出时段时间开放。进行入库登记、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厂内设废矿物油储存区、危废暂存区。将收集的废矿物油暂存入 3 个 60m³ 卧罐内，项目对回收的废矿物油不进行后续处置再生环节。废矿物油贮存仓库地面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渗透系数按 $\leq 10^{-10}$ cm/s 设计)，仓库内设有导流沟，收集装卸过程事故情况下洒漏的废矿物油，仓库内设置 4 个 1m³ 的污油池，容纳企业洒漏的废矿物油。在每个储罐排气口设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转移

入厂的废矿物油由装车泵抽入内蒙古中物联运有限公司的运输车辆后将废矿物油运至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统一委托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洗。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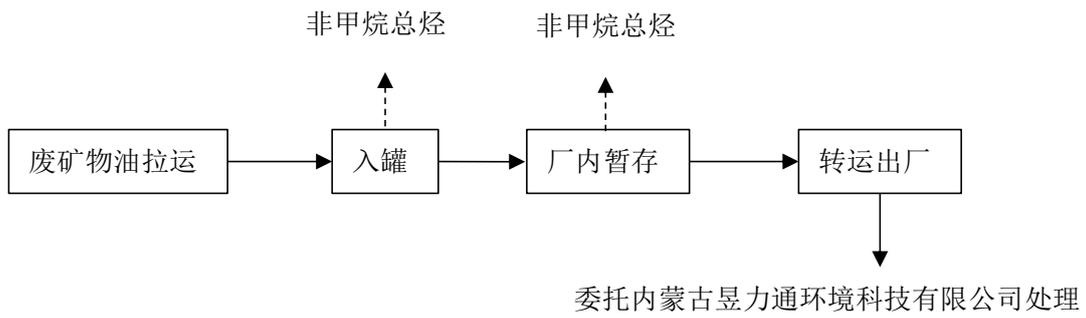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比《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该项目未产生重大变动，验收工作可以进行。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正常贮存时，卧式储油罐呼吸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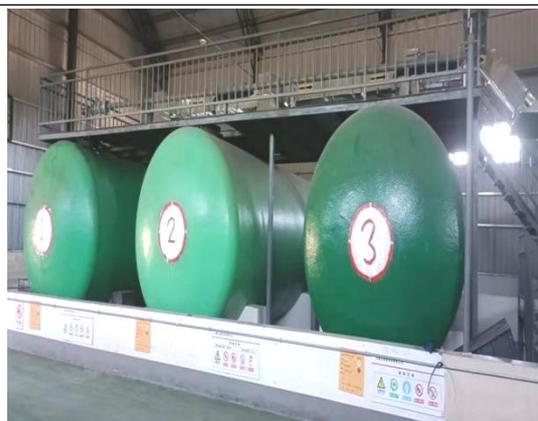


图 3-1 卧式储油罐



图 3-2 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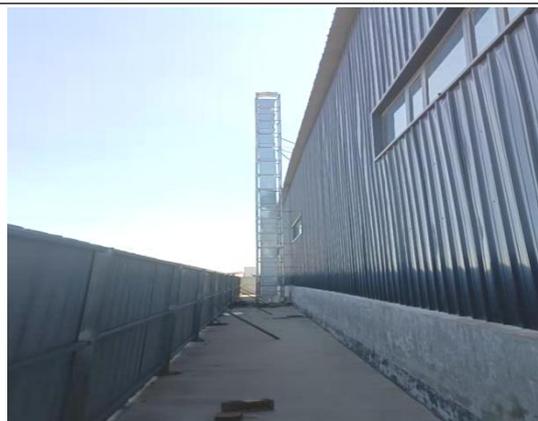


图 3-3 排气筒



图 3-4 运输车辆



图 3-5 全封闭储存库

治理措施：储油罐、事故应急池、污油池等均设置在全封闭的废矿物油贮存仓

库内，在每个储罐排气口设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58.4\text{m}^3/\text{a}$)。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排入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化粪池内，经处理后一并依托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委托拉运程序进行拉运处理，生活污水最终拉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以机械性噪声为主，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噪声及集气罩风机、进出油泵设备产生的噪声。



图3-6 进油泵



图3-7 出油泵

治理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全封闭车间予以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矿物油、洒漏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拖把、生活垃圾。

4.1 废矿物油

本项目收集贮存废矿物油，年贮存量 10000 吨。

治理措施：废矿物油收集暂存入废矿物油贮存仓库，委托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2 洒漏废矿物油

项目年贮存废矿物油 10000 吨，洒漏废矿物油量约 $1\text{t}/\text{a}$ 。



图3-8 导流沟



图3-9 污油池

治理措施：洒漏废矿物油经仓库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污油池，收集后转入带盖油桶内，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4.3 废油桶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油桶，大多为收油过程产生的老旧油桶，产生量约为 5 个/a。



图3-10 废油桶



图3-11 危废暂存间

治理措施：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4.4 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收后排入大气，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t/a。



图3-12 废活性炭收集桶

治理措施：封装于固定容器内，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4.5 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拖把

项目废劳保用品主要为员工使用的工作服、手套及在地面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矿物油的废抹布、废拖把等，产生量约为 1.5t/a。

治理措施：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4.6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0.825t/a)。



图 3-13 项目区垃圾桶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后堆放至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见表 3-1 所示。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0.825	办公	固态		/	每天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个/a	装卸、搬运	固态	/	含废矿物油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废抹布、废拖把及废防护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日常工作	固态	布料	含废矿物油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废气处理	固态	碳	含废矿物油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199-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20-08 900-249-08	1万	收集贮存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	收集暂存贮存仓库,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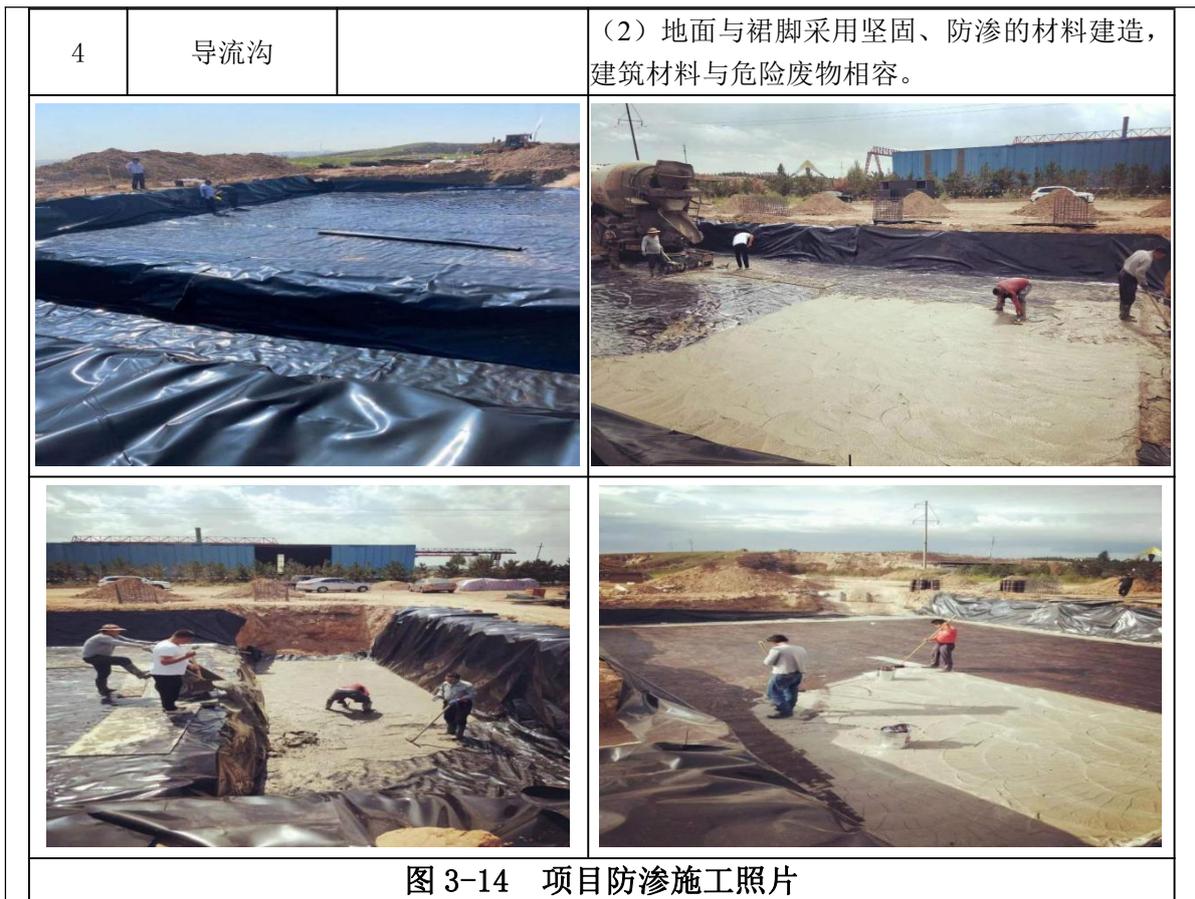
1、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行后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泄露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 770 m² 废矿物油贮存库一座及导流沟、180m³ 事故应急池一座、1m³ 污油池四座、77.35m² 危废暂存间都进行了重点防渗，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防渗区建设情况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1	废矿物油贮存库	重点防渗区	(1) 地面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采用耐酸环氧砂浆地面，地面防渗层采用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 10 ⁻¹⁰ cm/s），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库内设置 1m ³ 污油池，材质为砖砌。
2	事故应急池		
3	污油池		



5.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污染源监测频次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监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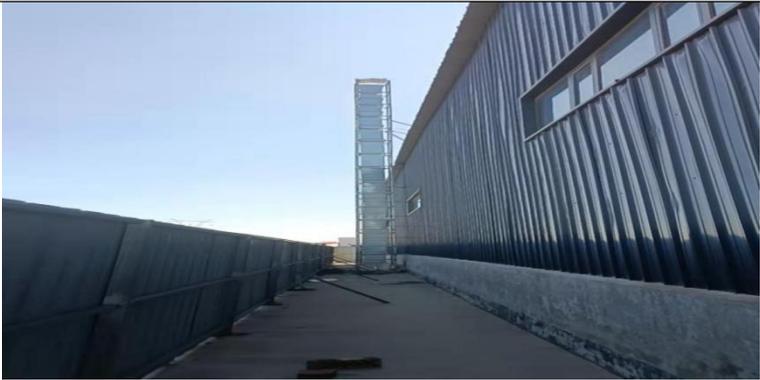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地下水	厂区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pH、总硬度、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铅、氟、镉、铁、锰、铬(六价)、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耗氧量、氯化物、COD、BOD、石油类	4次/年，必要时增加频次
废气	排气筒、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必要时增加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年，必要时增加频次
土壤	项目地 厂区下游500-1000m		重金属和无机物(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	1次/年，必要时增加频次

		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类	
--	--	--	--

5.3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建设1根15m高废气排放筒。采样口的设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废气排放口设置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中规定的要求。

表 3-4 废气排放口规范

废气排放口	
生产工序 排放口	废矿物油贮存 DA001
标识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高度	15m
内径	0.39m
对应除尘器处理风量	3000m ³ /h
排气筒	

5.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1506022021002L。

5.5 监控设施设备

项目已安装了监控设备，可随时观察贮存库内状况，以便应对突发状况的发生。



图 3-15 项目区监控设施

6、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示意图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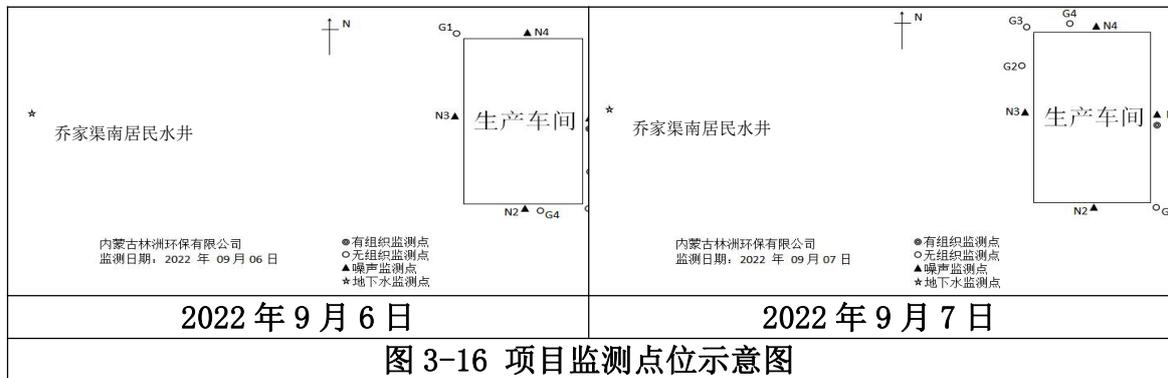


图 3-16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三同时”验收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3-5 所示。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6。

表 3-5 环评要求与企业实际情况落实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阶段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实际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风险	洒漏废矿物油	仓库内设有导流沟，收集装卸过程事故情况下洒漏的废矿物油；库房内	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仓库内设有导流沟，收集装卸过程事故情况下洒漏的废矿物油；库房内设置 4 个	已落实

		设置 4 个 1m ³ 的废油池，容纳企业洒漏的废矿物油；厂区设置 1 座 180m ³ 的事故应急水池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等要求	1m ³ 的废油池，容纳企业洒漏的废矿物油；厂区设置 1 座 180m ³ 的事故应急水池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及时清运	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拖把等		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已落实
	废油桶	废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	废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接收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活性炭	封装于固定容器内，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	封装于固定容器内，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接收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洒漏废矿物油	经导流沟收集于污水池后转入带盖油桶内，在项目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	经导流沟收集于污水池后转入带盖油桶内，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接收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集气罩+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噪声	运输车辆和设备噪声	安装减振装置，注意设备的保养，避免设备故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	运输车辆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区域环境基本无影响；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减振装置，封闭箱体，全封闭车间予以降噪	已落实

防腐防渗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储存库房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基础及群脚采用2mm厚HDPE膜进行防渗处理 $\leq 10^{-10}$ cm/s，群脚上翻300mm，仓库地面采用耐酸环氧砂浆地面，群脚处采用耐酸瓷砖材料）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中相关规范要求	废矿物油储存库房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已落实
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完成时间		与建设项目同时建成、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与建设项目同时建成、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

表 3-6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鄂环评字〔2019〕200号)	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p>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添漫梁村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废矿物油贮存库、储罐、导流槽、收集池、事故水池、防渗漏工程、罐区围堰和办公生活区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1万吨。主要为废矿物油的收集和暂存（不包括运输和处置）。项目总投资为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5万元。</p>	<p>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添漫梁村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废矿物油贮存库、储罐、导流槽、收集池、事故水池、防渗漏工程、罐区围堰和办公生活区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1万吨。主要为废矿物油的收集和暂存（不包括运输和处置）。项目总投资为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5万元。</p>	已落实
<p>《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更</p>	已落实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p>		

<p>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p>		
<p>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办公生活区冬季采用电暖气供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本项目不涉及废矿物油的后续处置再生环节，只涉及废矿物油储存，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拉运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按照《报告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提出的要求，对厂区内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在厂区周边设置观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以免造成地下水污染。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项目办公区采暖使用电暖气供热，废矿物油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拉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废矿物油贮存库、污油池、事故收集水池、危废暂存间都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项目建设期间，厂区内打了3眼井，井深32m，均无水（无水证明见附件9），项目运行后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以免造成地下水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根据《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库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p>	<p>项目贮存库，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气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处置，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p>	<p>已落实</p>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以上各类固废均不得乱弃。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项目已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已落实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022021002L	已落实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建设	已落实
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建设时间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时间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要求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拟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建设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占地面积 2135m²，其中废矿物油暂存仓库面积为 770m²，办公生活区面积 215m²，绿化面积 200m²。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39° 52' 50.10"；E109° 57' 58.29"。本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 6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3%。该项目建设有利于规范当地废矿物油的管理，有利于废旧物资回收再利用。

2、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主要工艺是废矿物油的收集、暂存过程。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收集项目，主要工艺是废矿物油的收集、暂存过程，本身污染较小，且周围无敏感因素制约。项目选址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供地政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选址合理。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不会造成显著影响。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评价选用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鄂尔多斯市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进行评价，数据来自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2019 年 1 月 2 日发布，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小时值数据引用《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矿物油储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

出监测因子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本次评价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矿物油储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点数据,监测时间为2017年8月19日和9月16日。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引用监测点的各项监测因子中除总硬度、硝酸盐、硫酸盐超标外,其它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评价区地下水水质总体较好。

本次评价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内蒙古汇正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5日-6日对项目厂址周围4个监测点位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在各监测点监测时段内厂界噪声现状测量值昼间在56.1~57.4dB(A)之间,夜间在41.1~42.7(A)之间,均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说明评价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次评价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内蒙古汇京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对项目厂址周围4个监测点位和厂区内1个监测点位进行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点的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说明评价区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为土建施工和运输车辆。当采取增强洒水等降尘措施控制扬尘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施工车辆、动力机械燃油时排放少量的SO₂、NO₂、CO、烃类等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为铜川镇居民,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两类。通过合理的施工计划和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周围空旷,且周围1公里内无居民敏感点,施

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施工期间不提供统一的住宿和吃饭，施工人员各自回家吃饭和住宿，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不产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集中堆至政府指定地点，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营运期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冬季值班人员采用电暖器供热，无废气产生。本项目运营后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不涉及废矿物油后续再生加工过程。项目在每个储罐排气口设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量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厂区职工洗漱等，产生量极小，生活污水现暂为排入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化粪池内，经处理后一并依托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委托拉运程序进行拉运处理，生活污水最终拉运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应急水池收集的废水最终拉运到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故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应急水池收集的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及排气系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包括废矿物油、洒漏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和废抹布废拖把等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指定区域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避免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堆放至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较小。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的收集、储存，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是废矿物油泄漏，从而对外环境和人体产生危害；可能因为突发性火灾等原因，导致场地内暂存的废矿物油来不及运出，从而对周边大气、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等，具有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6、总体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施工现场周围应按照规定修筑防护墙，实行封闭施工。并按照建筑行业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管理，建筑材料的装卸、堆存、使用及施工现场的清理、建筑垃圾的清运等实施过程应合理安排、规范操作。

(3) 废矿物油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并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合运输。

(4)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编制废矿物油事故发生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5) 建议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又对噪声有一定的吸收作用。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鄂环评字〔2019〕200号

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添漫梁村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废矿物油贮存库、储罐、导流槽、收集池、事故水池、防渗漏工程、罐区围堰和办公生活区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1万吨。主要为废矿物油的收集和暂存（不包括运输和处置）。项目总投资为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5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办公生活区冬季采用电暖气供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本项目不涉及废矿物油的后续处置再生环节，只涉及废矿物油储存，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拉运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按照《报告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提出的要求，对厂区内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在厂区周边设置观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

跟踪监测，以免造成地下水污染。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 根据《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库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气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以上各类固废均不得乱弃。

4.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5.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8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 以保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如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有)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HJ 836-2017	0.07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4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1987	0.05 mmol/L
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 溶解性总固体 8.1 称量法	/
6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HJ/T 342-2007	/
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 11896-89	/
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0.03 mg/L
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0.01 mg/L
10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 μg/L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 mg/L
12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 mg/L
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14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0.05 mg/L
15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0.01 mg/L

16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0.02 mg/L
17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0.002 mg/L
18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
19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 水和废水的生物监测方法 第二章 水中的细菌学测定	/
20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87	0.003 mg/L
21	硝酸盐(以N)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 mg/L
2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87	0.05 mg/L
23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24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g/L
2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 μg/L
26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5 mg/L
27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5 mg/L
28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中 10 铬(六价)	0.004 mg/L
2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0.002 mg/L
3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有空盒气压表、数字风速仪等，仪器的编号、型号、状态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YQ-0110	2022.12.30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HS-YQ-0083	2023.01.04
3	空盒气压表	DYM3	HS-LJ-020	2023.02.22

4	风速测试仪	WS-40	HS-YQ-0141	2023.02.22
5	温湿度测试仪	TH-40	HS-YQ-0142	2023.03.03
6	大流量烟气尘测试仪	YQ3000-D	HS-YQ-0113	2023.03.01
7	便携式 pH 计	PHB-4	HS-YQ-0219	2023.06.30
8	精密水银温度计	/	HS-BL-008	2022.09.26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HS-YQ-0005	2023.03.03
10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10E	HS-YQ-0100	2023.03.03
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320	HS-YQ-0099	2023.03.03
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S-YQ-0202	2023.03.04
13	电子天平	FA2204B	HS-YQ-0187	2023.04.06
14	pH 计	PHS-3C	HS-YQ-0198	2023.01.06
15	手提式压力灭菌锅	YXQG02	HS-YQ-0014	2023.03.02
16	生化培养箱	LRH-150A	HS-YQ-0172	2023.06.06
17	手提式蒸汽压力灭菌锅	Gmsx-280-18s	HS-YQ-0148	2023.03.02
18	电子天平	YP20001	HS-YQ-0078	2023.02.22
19	气相色谱仪	GC3900	HS-YQ-0124	2024.02.29

3、人员资质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取得了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覆盖本项目。公司地址位于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

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公司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每年例行学习，本项目监测人员都在自己持证范围内工作，监测能力覆盖本项目。相关资质见图 5-3。



图 5-3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及资质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其他计量器具定期进行校准，达到相应校准要求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例如定位电解法烟气（SO₂、NO_x、CO）测定仪，应根据仪器使用频率，每 3 个月至半年校准一次，在使用频率较高的情况下，应增加较准次数，用仪器量程中点值附近浓度的标准气校准，若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则为合格。

(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如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试验，

当系统漏气时，应在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直到检验合格，

(3)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置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4) 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耐，必要时要用保温材料保温。

(5) 采样前，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找出问题，及时解决。

(6) 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或吸附管两端，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在样品运送和保存期间，应注意避光和控温。

(7)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

(8) 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必须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

(9) 应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应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

(10) 送实验室的样品应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目的要求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11) 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为保证水质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每批样品分析时同时检测全程序空白、平行双样、标准物质，采用的质控方式检测结果均在判定依据范围内。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声级计时间计权特性设为“F”挡，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分别在昼间、夜间两个时段测量。测量时需做测量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被测量单位名称、地址、厂界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测量时气象条件、测量仪器等相关信息。各个测点的测定结果应单独评价，同一测点每天的测定结果按昼间、夜间进行评价。校准记录见附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2022 年 09 月 07 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所示。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矿物油贮存仓库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2022 年 09 月 07 日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所示。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呈扇形设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2022 年 09 月 07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3、地下水

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6~2022 年 09 月 07 日对地下水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4 所示。

表 6-4 地下水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乔家渠南居民水井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铅、挥发酚、耗氧量、氨氮、钾、钠、钙、镁、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氮、硝酸盐（以N计）、氟化物、汞、砷、碳酸根、重碳酸根、六价铬、氰化物	2次/天，检测2天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
----------	---	-----------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正常运营，验收监测工作在项目运营期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所示，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所示。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贮存量 (t/d)	实际贮存量 (t/d)	运行负荷 (%)
2022、09、06	废矿物油	2.73	2.05	75
2022、09、07	废矿物油	2.73	2.07	76

表 7-2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时间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2 年 09 月 06 日	12:00-13:00	010101	晴	西北 (335°)	2.03	23.8	85.94
	14:00-15:00	010102	晴	西北 (315°)	2.17	24.1	85.81
	16:00-17:00	010103	晴	西北 (305°)	2.24	22.1	85.85
	18:00-19:00	010104	晴	西北 (320°)	1.77	19.2	85.99
2022 年 09 月 07 日	08:00-09:00	010201	晴	东南 (135°)	1.59	16.5	87.29
	10:00-11:00	010202	晴	东南 (155°)	1.79	18.9	87.11
	12:00-13:00	010203	晴	东南 (150°)	2.14	21.5	87.02
	14:00-15:00	010204	晴	东南 (145°)	1.68	23.7	86.94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所示。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		2		3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年9月6日	非甲烷总烃	0.94	7.04×10 ⁻⁴	0.84	4.45×10 ⁻⁴	1.02	9.37×10 ⁻⁴	0.93	6.95×10 ⁻⁴	120	10
	烟温(℃)	13		12		12		/		/	/
	流速m/s	1.6		1.1		1.9		/		/	/
	标杆流量Nm ³ /h	749		530		919		733		/	/
2022年9月7日	非甲烷总烃	0.8	6.06×10 ⁻⁴	0.96	7.27×10 ⁻⁴	0.78	5.90×10 ⁻⁴	0.85	6.41×10 ⁻⁴	120	10
	烟温(℃)	12		12		12		/		/	/
	流速m/s	1.6		1.6		1.6		/		/	/
	标杆流量Nm ³ /h	757		757		757		757		/	/
排口高度(m)	15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样品状态	1L 铝箔气袋无破损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	---------------------------------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9.37 \times 10^{-4}\text{kg}/\text{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限值 $\leq 10\text{kg}/\text{h}$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所示。

表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最高浓度	浓度限值
			1-1	1-2	1-3	1-4		
非甲烷总烃	2022年09月6日	G1	1.10	1.09	0.97	0.99	2.18	≤ 4.0
		G2	0.90	1.03	0.94	1.84		
		G3	1.18	1.34	2.18	2.07		
		G4	0.92	0.84	0.98	0.96		
	2022年09月7日	G1	1.00	0.92	0.92	1.18	1.34	
		G2	1.19	0.85	1.34	0.91		
		G3	0.95	0.88	0.91	1.06		
		G4	1.24	0.96	0.88	1.25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2.18\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leq 4\text{mg}/\text{m}^3$)。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所示。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2022年10月03日		2022年10月0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值 dB (A)	N1	56.5	42.2	55.5	42.5
	N2	52.0	45.2	53.3	46.3
	N3	53.6	43.7	52.3	44.2
	N4	55.5	42.7	56.3	43.3
评价限值 (dB)	≤ 60	≤ 50	≤ 60	≤ 50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6.5dB (A)，低于 2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排放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46.3dB(A)，低于 2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排放限值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规定的标准限值，属达标排放。

4、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各项指标检测结果见表 7-6 所示。

表 7-6 项目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9月6日		9月7日		
		1-1	1-2	2-1	2-2	
pH	无量纲	7.3	7.5	7.4	7.5	6.5~8.5
总硬度	mg/L	807	777	895	994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233	1193	1207	1399	≤1000
硫酸盐	mg/L	94.2	105	92.3	106	≤250
氯化物	mg/L	110	114	119	124	≤250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锰	mg/L	0.03	0.02	0.02	0.02	≤0.10
铅	μg/L	6.5	6.9	6.5	7.0	≤1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耗氧量	mg/L	2.30	2.16	2.22	2.14	≤3.0
氨氮	mg/L	0.104	0.079	0.134	0.124	≤0.50
钾	mg/L	1.15	1.18	1.17	1.22	/
钠	mg/L	47.9	48.4	43.5	51.2	≤200
钙	mg/L	154	158	154	149	/
镁	mg/L	54.8	52.4	52.4	57.0	/
细菌总数	CFU/ml	91	88	82	88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3.0
亚硝酸盐氮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1.0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19.6	19.7	19.6	19.8	≤20.0
氟化物	mg/L	0.40	0.42	0.40	0.40	≤1.0
汞	μg/L	0.30	0.28	0.47	0.25	≤1

砷	μg/L	0.6	0.9	0.7	0.8	≤10
镉	μg/L	1.9	2.0	1.9	2.0	≤5
碳酸根	mg/L	5L	5L	5L	5L	/
重碳酸根	mg/L	586	578	586	584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L”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采样点位	乔家渠南居民水井 (N39° 52' 51.06" E109° 57' 12.36")					

监测结果表明，pH 最大值为 7.5，标准限值为 6.5~8.5；总硬度的最高浓度为 994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450mg/L；溶解性总固体的最高浓度为 1399/L，标准浓度限值为 1000mg/L；硫酸盐的最高浓度为 106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250mg/L；氯化物的最高浓度为 124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250mg/L；锰的最高浓度为 0.03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0.1mg/L；铅的最高浓度为 7.0 μ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0 μg/L；耗氧量的最高浓度为 2.3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的最高浓度为 0.134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0.5mg/L；钠的最高浓度为 51.2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200mg/L；细菌总数的最高浓度为 91CFU/ml，标准浓度限值为 100CFU/ml；总大肠菌群的最高浓度为 2MPN/100ml，标准浓度限值为 3MPN/100ml；氯硝酸盐氮的最高浓度为 0.004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mg/L；硝酸盐（以 N 计）的最高浓度为 19.8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20mg/L；氟化物的最高浓度为 0.42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0mg/L；汞的最高浓度为 0.47 μ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0 μg/L；砷的最高浓度为 0.9 μ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0 μg/L；镉的最高浓度为 2.0 μg/L，标准浓度限值为 5 μg/L；重碳酸根最高浓度为 586mg/L，无标准限值；镁的最高浓度为 57mg/L，无标准限值；钙的最高浓度为 158mg/L，无标准限值；钾的最高浓度为 1.22mg/L，无标准限值；铁、挥发酚、碳酸根、六价铬、氰化物均未检出。总硬度及溶解性总固体超标，超标为地质原因引起的，且与环评对比无显著变化。其他各项污染物检测因子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

1.1 各种批复文件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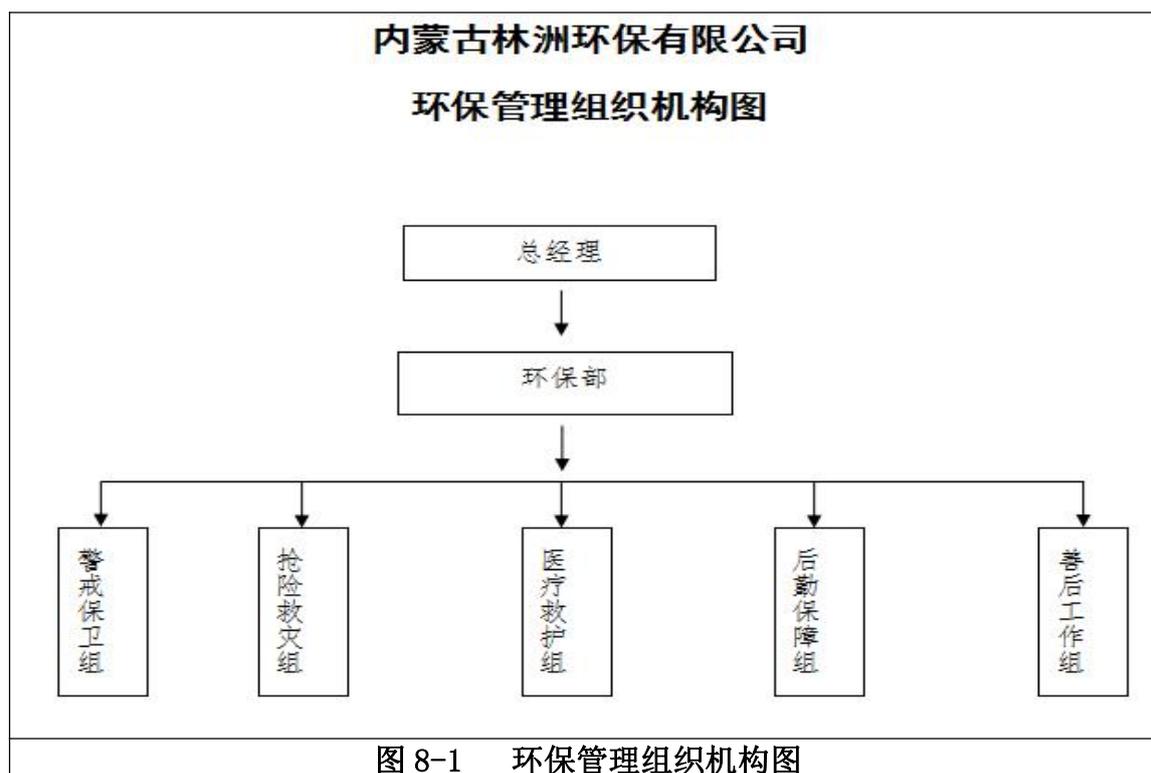
内蒙古骏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齐全，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1.2 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污染治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

1.3 环保机构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见图 8-1 所示。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编号为 1506022021002L。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其他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投入运营到验收监测期间未收到生态环境局任何处罚和附近居民信访。

2、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和地下水的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噪声监测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56.5dB (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46.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属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2.1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mg/m³)，属达标排放。

(3)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37 × 10⁻⁴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120mg/m³，排放速率限值≤10kg/h)。

(4) 地下水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pH 最大值为 7.5，标准限值为 6.5~8.5；总硬度的最高浓度为 994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450mg/L；溶解性总固体的最高浓度为 1399/L，标准浓度限值为 1000mg/L；硫酸盐的最高浓度为 106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250mg/L；氯化物的最高浓度为 124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250mg/L；锰的最高浓度为 0.03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0.1mg/L；铅的最高浓度为 7.0 μ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0 μg/L；耗氧量的最高浓度为 2.3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的最高浓度为 0.134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0.5mg/L；钠的最高浓度为 51.2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200mg/L；细菌总数的最高浓度为 91CFU/ml，标准浓度限值为 100CFU/ml；总大肠菌群的最高浓度为 2MPN/100ml，标准浓度限值为 3MPN/100ml；氯硝酸盐氮的最高浓度为 0.004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mg/L；硝酸盐 (以 N 计) 的最高浓度为 19.8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20mg/L；氟化物的最高浓度为 0.42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0mg/L；汞的最高浓度为 0.47 μ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0 μg/L；砷的最高浓度为 0.9 μ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0 μg/L；镉的最高浓度为 2.0 μg/L，标准浓度

限值为5 μg/L;重碳酸根最高浓度为586mg/L,无标准限值;镁的最高浓度为57mg/L,无标准限值;钙的最高浓度为158mg/L,无标准限值;钾的最高浓度为1.22mg/L,无标准限值;铁、挥发酚、碳酸根、六价铬、氰化物均未检出。总硬度及溶解性总固体超标,超标为地质原因引起的,与环评对比无显著变化,其他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委托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洒漏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拖把均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后堆放至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安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厂区西边乔家渠南居民水井(N39° 52' 51.06" E109° 57' 12.36")检测数据显示,验收期间暂未对周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试运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属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化粪池内,经处理后一并依托万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委托拉运程序进行拉运处理,生活污水最终拉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矿物油委托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洒漏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拖把均委托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后堆放至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G5949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添漫梁村万立再生资源产业园G区1排9、10号场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9° 57' 58.29"，北纬 39° 52' 50.10"				
	设计贮存能力		废矿物油 10000t/a			实际贮存能力		废矿物油 10000t/a		环评单位	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字〔2019〕20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4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602MA0QADN582001V			
	验收单位		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5		所占比例（%）		4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5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间		210天				
运营单位		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602MA0QADN582		验收时间		2022年09月30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							
		氨氮	——	——	——	——									——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氮氧化物				——									——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				1									1
		废油桶				5个/a									5个/a
		废活性炭				1×10 ⁴									1×10 ⁴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的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